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试行）

项目名称	广东金小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个 M 系列/3 系列马达及相关应用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金小猴科技有限公司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19200
建设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塘厦路标准厂房第 4 栋（E115° 51' 48.848"，N24° 30' 50.766"）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皇甫杰辉
联系人	皇甫杰辉	联系电话	13632989243
环评单位	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建平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 103 号 1 单元 602 室	联系电话	18077643154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环保投资（万元）	4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 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塘厦路标准厂房第 4 栋，占地面积约 7000 m ² ，建筑总面积 19200 m ² 。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77%。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年产 1800 万个 M 系列/3 系列马达及相关应用产品。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破碎、焊接粉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物资回收公司；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4月9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08月31日